

附件 2:

沈阳音乐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 专业科目考试要求与专业面试要求

音乐学系

研究方向: 中国传统音乐、中国古代音乐史、中国近现代音乐史、西方音乐史、音乐美学、红色经典音乐研究、音乐民俗学、中国音乐数字化研究、鲁艺音乐理论与作品研究、鲁艺音乐文化研究、艺术美学、艺术管理、艺术批评、艺术文化学、音乐编辑学

报考要求: 复试报名时须提交与报考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不少于 5000 字（Word、PDF 版文件各 1 份）。

一、中国传统音乐

1. 论文陈述（5 分钟）；
2.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3. 乐器演奏（练习曲、乐曲各 1 首，中等程度以上）；
4. 民歌/说唱/戏曲演唱（选唱 2 首或 2 个片段）。

二、中国古代音乐史

1. 论文陈述（5 分钟）；
2.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3. 乐器演奏（练习曲、乐曲各 1 首，中等程度以上）。

三、中国近现代音乐史

1. 论文陈述（5 分钟）；
2.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3. 乐器演奏（练习曲、乐曲各 1 首，中等程度以上）。

四、西方音乐史

1. 论文陈述（5 分钟）；
2.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3. 乐器演奏（练习曲、乐曲各 1 首，中等程度以上）。

五、音乐美学

1. 论文陈述（5 分钟）；
2.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3. 乐器演奏（练习曲、乐曲各 1 首，中等程度以上）。

六、红色经典音乐研究

1. 论文陈述（5 分钟）；
2.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3. 演唱或演奏音乐作品 1 首。

七、音乐民俗学

1. 论文陈述（5 分钟）；
2.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3. 演唱或演奏音乐作品 1 首。

八、中国音乐数字化研究

1. 论文陈述（5 分钟）；
2.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3. 演唱或演奏音乐作品 1 首。

九、鲁艺音乐理论与作品研究

1. 论文陈述（5 分钟）；
2.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3. 演唱或演奏中国近现代（含当代）音乐作品 1 首。

十、鲁艺音乐文化研究

1. 论文陈述（5 分钟）；
2.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3. 演唱或演奏中国近现代（含当代）音乐作品 1 首。

十一、艺术美学

1. 论文陈述（5 分钟）；
2.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3. 演唱或演奏音乐作品 1 首。

十二、艺术管理

1. 论文陈述（5 分钟）；
2.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3. 演唱或演奏音乐作品 1 首。

十三、艺术批评

1. 论文陈述（5 分钟）；
2.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3. 演唱或演奏音乐作品 1 首。

十四、艺术文化学

1. 论文陈述（5 分钟）；
2.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3. 演唱或演奏音乐作品 1 首。

十五、音乐编辑学

1. 论文陈述（5 分钟）；
2.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3. 演唱或演奏音乐作品 1 首。

注：演唱或演奏无需使用任何形式的伴奏。

作曲系

研究方向：作曲、电子音乐作曲、歌曲作法研究、编曲制作研究、和声学、复调音乐、音乐分析、配器法、视唱练耳、指挥

一、创作

（一）作曲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对提交的作品进行问答；
3. 专业加试：非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本科毕业生需加试钢琴演奏作品 1 首（练习曲或乐曲均可，可视谱演奏）。

注：复试报名时须提交本人近年来创作的中大型室内乐或乐队作品 1 部（PDF 版总谱 1 份）。

（二）电子音乐作曲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对提交的作品进行问答；
3. 专业加试：非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含录音艺术、电子音乐）专业本科毕业生需加试乐器演奏作品 1 首（练习曲或乐曲均可，可视谱演奏）。

注：复试报名时须提交本人近年来创作的电子音乐作品 1 部（wav 格式音响、完整工程文件、PDF 版总谱各 1 份）。

（三）歌曲作法研究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对提交的作品进行问答；
3. 专业加试：非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本科毕业生需加试钢琴演奏作品 1 首（练习曲或乐曲均可，可视谱演奏）。

注：复试报名时须提交本人近年来创作的室内乐或乐队作品 1 部（PDF 版总谱 1 份）。

（四）编曲制作研究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对提交的作品进行问答；
3. 专业加试：非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含录音艺术、电子音乐）专业本科毕业生需加试乐器演奏作品 1 首（练习曲或乐曲均可，可视谱演奏）。

注：复试报名时须提交本人近年来创作的电子音乐作品 1 部（wav 格式音响、完整工程文件、PDF 版总谱各 1 份）。

二、作曲技术理论（和声学、复调音乐、音乐分析、配器法）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对提交的论文进行问答；
3. 专业加试：非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本科毕业生需加试钢琴演奏作品 1 首（练习曲或乐曲均可，可视谱演奏）。

注：复试报名时须提交本人近年来完成的与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不少于 5000 字（Word、PDF 版文件各 1 份）。

三、视唱练耳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对提交的论文进行问答;
 3. 看谱即唱单声部与二声部视唱 (含变化音、离调、转调);
 4. 在指定音上构唱和弦, 包括三和弦、七和弦原位与转位 (单谱表或大谱表形式);
 5. 按指定调构建并弹奏和弦功能进行或和弦连接 (单谱表或大谱表形式);
 6. 钢琴演奏: 车尔尼 740 以上程度的乐曲 (中外不限) 和复调乐曲各 1 首 (可视谱演奏)。
- 注: 复试报名时须提交本人近年来完成的与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不少于 5000 字 (Word、PDF 版文件各 1 份)。

四、指挥

(一) 合唱指挥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指挥两首不同时期与风格的乐队或合唱作品 (提交两首考试曲目的双钢琴指挥视频, 需自行解决双钢琴及场地);
 3. 总谱读法: 用钢琴演奏指定的总谱片段。开始考试时向考生发送 PDF 文件试题, 考生按规定时间完成准备并按要求完成弹奏。考生需自备方便读谱或可迅速完成试题打印的设备并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4. 钢琴演奏: 练习曲 1 首 (程度不低于车尔尼 740); 乐曲或奏鸣曲 1 首 (奏鸣曲只演奏快板乐章, 程度不低于贝多芬奏鸣曲《悲怆》); 复调乐曲 1 首 (程度不低于巴赫《十二平均律》, 只演奏赋格部分), 均可视谱演奏。
- 注: 报名时须提交两首指挥考试曲目的总谱及双钢琴缩谱 PDF 版文件各 1 份。

(二) 乐队指挥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指挥两首不同时期与风格的乐队作品 (提交两首考试曲目的双钢琴指挥视频, 需自行解决双钢琴及场地);
 3. 总谱读法: 用钢琴演奏指定的总谱片段。开始考试时向考生发送 PDF 文件试题, 考生按规定时间完成准备并按要求完成弹奏。考生需自备方便读谱或可迅速完成试题打印的设备并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4. 钢琴演奏: 练习曲 1 首 (程度不低于车尔尼 740); 奏鸣曲 (只演奏快板乐章, 程度不低于贝多芬奏鸣曲《暴风雨》); 复调乐曲 1 首 (程度不低于巴赫《十二平均律》, 只演奏赋格部分), 均可视谱演奏。
- 注: 报名时须提交两首指挥考试曲目的总谱及双钢琴缩谱的 PDF 版文件各 1 份。

声乐歌剧系

研究方向: 声乐演唱

1. 中国作品 2 首;
2. 外国歌剧作品 2 首 (不可移调);
3. 外国艺术歌曲 2 首;
4.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注:

1. 外国作品必须用原文演唱, 含两种及以上不同语言: 意大利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俄语、英语均可;

2. 所演唱作品中音域须达到的难度范围为：男高音— a^2 、男中音— f^2 、男低音— d^2 、女高音— b^2 、女中音— g^2 ；
3. 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唱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2 首（中、外声乐作品各 1 首），其余 1 首由抽签产生；
4. 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
5. 曲目名称须填写中文；
6. 伴奏形式为考生自行准备已录制完成的钢琴伴奏音频，无需现场伴奏。

民族声乐系

研究方向：民族声乐演唱、中国声乐教学演唱研究、民族歌剧表演

一、民族声乐演唱

1. 专业考试

- (1) 民歌或民歌改编作品 1 首；
- (2) 中国歌剧选曲 1 首；
- (3) 古诗词歌曲或戏曲选段 1 首；
- (4) 二十世纪二十、三十、四十年代艺术歌曲 1 首；
- (5) 其余 2 首作品自选。

2. 专业面试

- (1) 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 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 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二、中国声乐教学演唱研究

1. 专业考试

- (1) 民歌 1 首；
- (2) 歌剧作品 2 首；
- (3) 艺术歌曲 1 首；
- (4) 民族风格创作歌曲 1 首；
- (5) 古典诗词歌曲或戏曲/曲艺 1 首。

2. 专业面试

- (1) 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 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 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三、民族歌剧表演

1. 专业考试

- (1) 民歌、民歌改编或民族风格创作歌曲 1 首；
- (2) 中国民族歌剧选曲 2 首；
- (3) 二十世纪二十、三十、四十年代艺术歌曲 1 首；
- (4) 古诗词歌曲或戏曲选段 1 首；
- (5) 其余 1 首作品自选。

注：须有 1 首是单三或以上规模的作品。

2. 专业面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的 6 首曲目中演唱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演唱部分或完整曲目。伴奏形式为考生自行准备已录制完成的钢琴伴奏音频，无需现场伴奏。

钢琴系

研究方向：钢琴演奏、手风琴演奏、钢琴伴奏

一、钢琴演奏

1. 练习曲 2 首，其中必须包括 1 首肖邦练习曲（Op. 10 No. 1、 2、 4、 5、 7、8、10、11、12 或 Op. 25 No. 4、5、6、8、10、11、12 其中 1 首），另一首练习曲选自其他作曲家；
2. 巴赫《十二平均律》1 首（三声部及以上）；
3. 古典时期完整奏鸣曲 1 首（包括舒伯特奏鸣曲）；
4. 近现代作品 1 首（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5.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二、手风琴演奏

1. 练习曲 1 首（申德洛夫音乐会练习曲程度）；
2. 炫技性作品 1 首（为巴扬或手风琴原创的自由低音作品或奏鸣曲、组曲、帕提塔的快板乐章）；
3. 巴洛克时期作品 1 首（法国组曲、英国组曲、德国组曲、平均律、管风琴作品等）；
4.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三、钢琴伴奏

1. 肖邦练习曲 1 首（除 Op. 10 No. 3、6、9；Op. 25 No. 1、2、7 以外）；
2. 巴赫《十二平均律》1 首（只弹赋格）；
3. 1 首海顿、莫扎特、贝多芬或舒伯特钢琴奏鸣曲快板乐章；
4. 中、大型独奏乐曲 1 首（8 分钟左右）；
5.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注：考生须提交完整详细的演奏曲目及演奏时间，所有乐曲均应为独奏作品且须背谱演奏。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

管弦系

研究方向：小提琴演奏、中提琴演奏、大提琴演奏、长笛演奏、单簧管演奏、双簧管演奏、古典打击乐演奏、钢琴室内乐演奏

一、小提琴演奏

1. 高级练习曲 1 首；
2. 巴赫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的一快一慢两个乐章（任选）；

3.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4. 技巧性乐曲 1 首;
5.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二、中提琴演奏

1. 高级练习曲 1 首;
2. 巴赫无伴奏组曲中任选 1 首;
3. 奏鸣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4.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5.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三、大提琴演奏

1. 高级练习曲 1 首;
2. 巴赫无伴奏组曲中任选 1 首;
3.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4. 技巧性乐曲 1 首;
5.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四、长笛演奏

1. 高级练习曲 1 首;
2. 古典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3. 当代奏鸣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4. 技巧性乐曲 1 首;
5.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五、单簧管演奏

1. 高级练习曲 1 首;
2. 古典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3. 当代奏鸣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4. 技巧性乐曲 1 首;
5.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六、双簧管演奏

1. 高级练习曲 1 首;
2. 古典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3. 当代奏鸣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4. 技巧性乐曲 1 首;
5.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七、古典打击乐演奏

1. 键盘打击乐器高等程度独奏乐曲 2 首（古典、现代各 1 首）;
2. 定音鼓、小鼓高等程度独奏乐曲各 1 首;
3. 组合打击乐、架子鼓或民族打击乐独奏乐曲 1 首（三种演奏形式任选其一）;
4.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八、钢琴室内乐演奏

1. 高级练习曲 1 首，须背谱演奏;

2. 巴赫《十二平均律》1 首（三声部及以上），须背谱演奏；
3. 与弦乐或管乐合作的古典时期奏鸣曲第一或第二、三乐章，合作演奏者由考生自理；
4. 与弦乐或管乐合作的浪漫主义时期或浪漫主义时期以后的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合作演奏者由考生自理；
5.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奏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无需任何形式的伴奏。

民族器乐系

研究方向：二胡演奏、板胡演奏、柳琴演奏、阮演奏、琵琶演奏、扬琴演奏、古筝演奏、箜篌演奏、笙演奏、竹笛演奏、古琴演奏、民族打击乐演奏

1. 专业考试

- (1) 自选曲目 1 首；
- (2) 任选曲目 4 首（传统乐曲 1 首，现代创作乐曲 3 首，15 分钟以上的乐曲按两首计）；
- (3) 民族打击乐演奏专业：分别运用排鼓（古典、现代）、板鼓、小军鼓、键盘、定音鼓各演奏高等程度独奏乐曲 1 首，共 6 首。

2. 专业面试

- (1) 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 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 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奏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无需任何形式的伴奏。

音乐教育学院

研究方向：音乐教育理论、声乐教学法、钢琴教学法、钢琴伴奏教学

一、音乐教育理论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论文陈述；
3. 车尔尼 299 及以上程度钢琴作品 1 首或声乐作品 2 首（考生自选 1 项）。

注：复试报名时须提交与报考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不少于 5000 字（Word、PDF 版文件各 1 份）。可另外加试其他乐器。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全部曲目。如需伴奏，采用音频播放形式。

二、声乐教学法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中国声乐作品 2 首；
3. 外国声乐作品 2 首（含 1 首咏叹调或 1 首艺术歌曲）。

注：外国作品必须用原文演唱。每首作品不少于 3 分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全部曲目。如需伴奏，采用音频播放形式。

三、钢琴教学法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肖邦或李斯特练习曲 1 首（除肖邦练习曲 Op. 10 No. 3. 6. 7. 9，Op. 25 No. 1. 2. 7. 9. 以外）；
3. 巴赫《十二平均律》1 首（三声部及以上）；
4. 乐曲 1 首（中外不限；时间不少于 6 分钟）；
5. 1 首钢琴奏鸣曲快板乐章。

注：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全部曲目。

四、钢琴伴奏教学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肖邦练习曲 1 首（除 Op. 10 No. 3、6、9；Op. 25 No. 1、2、7 以外）；
3. 巴赫《十二平均律》1 首（三声部及以上）；
4. 乐曲 1 首（中外不限；时间不少于 6 分钟，如选择奏鸣曲必须演奏其快板乐章）

注：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

舞蹈学院

研究方向：中国古典舞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芭蕾舞表演、国际标准舞表演、舞蹈教育实践、舞蹈编导、当代舞蹈艺术美育、舞蹈教育理论、中国民族民间舞蹈形态研究

一、中国古典舞表演

1. 表演一个中国古典舞剧目（时间不少于 2 分钟）；
2. 表演一个中国古典舞身韵组合或综合性技术技巧组合（含跳、转、翻技巧及控制能力）；
3.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二、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

1. 表演一个民族民间舞剧目（时间不少于 2 分钟）；
2. 表演一个综合性民间舞组合（含艺术表现和技能, 组合和剧目须为不同民族）；
3.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三、芭蕾舞表演

1. 表演一个古典芭蕾变奏；
2. 表演一个古典芭蕾 coda；
3.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四、国际标准舞表演

1. 国际标准舞双人艺术表演（剧目）（时间不少于 2 分钟）；
2. 国际标准舞竞技套路（任选两种）；
3.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五、舞蹈教育实践

1. 表演自选舞蹈剧目或组合（时间不少于 2 分钟）；

2. 教学法能力测试（含示范、讲解、纠错）；
3.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六、舞蹈编导

1. 命题编舞（音乐可备可不备）；
2. 阐述命题编舞的主题和创意；
3.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七、当代舞蹈艺术美育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论文陈述；
3. 表演自选舞蹈剧目或组合（时间不少于 1 分 30 秒）。

八、舞蹈教育理论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论文陈述；
3. 表演自选舞蹈剧目或组合（时间不少于 1 分钟）。

九、中国民族民间舞蹈形态研究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论文陈述；
3. 表演自选舞蹈剧目或组合（时间不少于 1 分钟）。

注：报考（七）—（九）研究方向的考生，复试报名时须提交与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不少于 5000 字（Word、PDF 版文件各 1 份）。

音乐科技系

研究方向：乐器工艺、音乐治疗

一、乐器工艺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论文陈述并回答涉及论文相关问题；
3. 专业加试：乐器演奏（中等程度以上乐曲 1 首）。

二、音乐治疗

1.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2. 论文陈述并回答涉及论文相关问题；
3. 专业加试：乐器演奏（中等程度以上的乐曲 1 首）。

注：复试报名时须提交与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不少于 5000 字（Word、PDF 版文件各 1 份）。

现代音乐学院

研究方向：电子管风琴演奏、流行声乐演唱、爵士钢琴演奏、流行萨克斯演奏、电贝斯演奏、流行打击乐演奏

一、电子管风琴演奏

1. 巴赫六首管风琴三重奏鸣曲（BWV525-530）其中任选 1 首，演奏第一或第三乐章，须背谱演奏；
2. 电子管风琴大型作品 1 首（古典、浪漫、近现代、流行均可）；
3. 电子管风琴中国作品 1 首；
4. 本人改编或创作的作品 1 首（需提交 PDF 版乐谱 1 份）；
5.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二、流行声乐演唱

1. 中国流行歌曲 3 首（不同风格）；
2. 外国流行歌曲 3 首（不同风格）；
3. 音乐剧选曲 1 首（中外不限）；
4.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唱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

三、爵士钢琴演奏

1. 钢琴练习曲 1 首（可选 Jazz 钢琴练习曲或肖邦练习曲程度的古典钢琴练习曲）；
2. 不同音乐风格并具有较高度度的爵士乐曲 2 首（含 Swing、Blues、Bebop 及现代 Jazz 等）；
3. 本人创作或改编的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即兴乐曲 1 首；
4.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四、流行萨克斯演奏

1. 高级练习曲 1 首；
2. 流行音乐风格乐曲 1 首；
3. 肯尼基或查理帕特作品 1 首；
4. 技巧性乐曲 1 首；
5.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五、电贝司演奏

1. 高级练习曲 1 首；
2. 流行音乐风格乐曲 1 首；
3. 敲击、勾打综合技巧乐曲 1 首；
4. 世界著名贝司大师名曲 1 首；
5.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六、流行打击乐演奏

1. 架子鼓（Drumset）Jazz、Funk、Fusion、Latin 四种节奏风格的乐曲各选 1 首；
2. 选择小鼓（Snare Drum）或爵士颤音琴（Jazz Vibraphone）演奏独奏曲 1 首，要求技术展示全面、音乐性强的作品；
3. 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注：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伴奏、协奏等由考生自理（自备伴奏音频与播放设备）。